

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YZZB-2021050173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4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主要边界条件.....	20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批复，实施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授权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受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该PPP项目社会资本。现将资格预审有关事宜进行公告，特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社会资本（以下简称“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YZZB-2021050173

1.2 项目名称：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总投资： 62960.65 万元

1.5 采购需求：

序号	总投资（万元）	采购目录	简要技术要求
1	62960.65	其他服务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日处理量 8 万吨的再生水厂，出水标准达到京标 B，新增污泥脱水设备（含水率达到 60%）。

1.6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的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1）建设期：自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日期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超过 2 年。

（2）运营期：自项目商业试运营日起，至合作期满。（3）商业试运营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提交商业试运营申请，政府方同意该申请之日的下一日，为商业试运营日。商业试运营期不少于 3 个月，不超过 12 个月。（4）商业运营日：项目公司完成商业试运营并通过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如需），项目公司向政府发出开始商业运营申请，政府方同意该申请之日的下一日，为商业运营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专业水平要求申请人近两年在大陆境内至少有一个运营或者在建的平均日处理规模8万立方米/日（含）以上的污水处理的项目业绩，且在该项业绩中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1%。（须提供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提供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年-2019年连续三个年度净利润均为正值；2019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小于85%。

（3）信用要求申请人均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商业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申请人须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投融资能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少于6亿元人民币（须提供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申请人拥有足以保证本项目得以正常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所需要的高级专业技术和管理团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申请

（申请人应当提供本企业的股权关系和管理关系架构和说明）。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否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2021年 05 月 13 日至2021年05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18 号 4050 室。

注：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如申请人为境外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证明文件）。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并通过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七、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 2021 年 06 月 0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六层开标室 3。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 2021 年 06 月 0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0.1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bjhd.gov.cn/zfcg/pageofcggg>) 上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2 本项目不接受未报名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0.3 采购内容介绍: 本项目合作内容是将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 引入社会资本组建 PPP 项目公司。本项目拟建设一座日处理量 8 万吨的再生水厂, 出水标准达到京标 B, 新增污泥脱水设备 (含水率达到 60%)。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地区北坞创新园北区 8 号楼

联系人及方式: 李老师、01088405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18 号新华创新大厦 405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琦 010-528773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琦 010-52877301

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12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地区北坞创新园北区 8 号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10884058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18 号新华创新大厦 4050 联系人：王琦 联系电话：01052877301
1.1.4	项目名称	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路以南，周家巷沟以东
1.1.6	项目需求	本项目合作内容是将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组建 PPP 项目公司。本项目拟建设一座日处理量 8 万吨的再生水厂，出水标准达到京标 B，新增污泥脱水设备（含水率达到 60%）。
1.2.2	建设期	本项目的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1) 建设期：自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日期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超过 2 年。 (2) 运营期：自项目商业试运营日起，至合作期满。 (3) 商业试运营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提交商业试运营申请，政府方同意该申请之日的下一日，为商业试运营日。商业试运营期不少于 3 个月，不超过 12 个月。 (4) 商业运营日：项目公司完成商业试运营并通过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如需），项目公司向政府发出开始商业运营申请，政府方同意该申请之日的下一日，为商业运营日。）
1.3	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3.3.2	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 6份，电子版2份（U盘形式）
3.3.3	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胶装方式装订
4.1.2	申请文件密封袋（箱）上写明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地址： 招标人名称： <u>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u> 项目名称： <u>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u> 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公章） 注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资格审查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4.2.2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4.2.4	申请文件是否退还	否
6.1	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	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7人。
6.2.2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要求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是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项目的资格预审。
7.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预审结果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有的申请人发出书面的预审结果。

1.1 项目概况

- 1.1.1项目概况：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 1.1.2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4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5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建设工期

- 1.2.1项目需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2建设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信誉：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异议答复。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或者修改、异议答复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预审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申请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应当在1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3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2.3.1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加盖申请人公章；申请人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异议或澄清申请文件后，应当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答复的异议或澄清文件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申请人收到答复后，应当在1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4)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 (6) 依法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7)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专业水平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10)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申请适用）
- (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 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或证明。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材料书写或打印。在申请文件正、副本封面和文件中的规定部位，加盖申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申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3.2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其副本数量和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加盖申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可使用密封袋（或密封箱、牛皮纸包裹）密封，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完好，并在骑缝处加盖申请人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牛皮纸包裹）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袋上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申请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文件时，应当场验证密封情况，填写“申请文件递交签收表”。

4.2.4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1 申请人可以在递交申请文件后，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申请文件，但其补充、修改与撤回的通知必须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5.2 申请人的补充、修改文件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关于申请文件递交的规

定编制、装订、密封和递交，并在其信封上清晰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6.1 资格审查委员会

申请文件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应符合以下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审查工作。资格审查委员会共7人，外聘技术、经济、法律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

6.2资格审查

6.2.1资格审查委员会必须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已受理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向采购人提交审查报告。

6.2.2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通知和确认

7.1 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所有申请人。

7.2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在招标阶段，持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和相关材料进行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

7.3后续招标工作

资格预审完成后，本项目启动后续招标工作，向合格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8.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8.2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8.3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和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满足 3 家以上的，项目实施机构将继续开展招标工作；报名的申请人不足 3 家或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足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10、其他说明

本项目立项主体、土地使用证主体与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主体均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按照规定施工招标只能由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作为主体履行，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也只能颁发给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综上，项目实施机构（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同时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和施工方的采购人。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条款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2	初步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材料）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3.3	详细审查标准	1	独立法人资格	本项目接受境内外企业投标，申请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材料）、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已办理多证合一的申请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如申请人为境外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
		3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申请文件中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申请日期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回单或税务

				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免税证明。 ②申请文件中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申请日期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回单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③如申请人为境外企业,依据当地法律规定提供并说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若经营不满三年,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声明。
		6	业绩	专业水平要求申请人近两年在大陆境内至少有一个运营或者在建的平均日处理规模8万立方米/日(含)以上的污水处理的项目业绩,且在该项业绩中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1%。(须提供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7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年-2019年连续三个年度净利润均为正值;2019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小于85%
		8	信用	信用要求申请人均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商业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融资能力	申请人须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投融资能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少于6亿元人民币（须提供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人员	申请人拥有足以保证本项目得以正常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所需要的高级专业技术和管理团队
		11	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供本企业的股权关系和管理关系架构和说明）

1.总则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凡同时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将通过本次资格预审。

2.基本程序

- (1) 审查准备;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 (5) 推荐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
- (6) 编制及提交评审报告。

3. 审查各阶段内容

3.1审查准备

- (1) 专家签到;
- (2) 推举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
- (3) 熟悉资格预审文件;
- (4) 清点审查表格。

3.2 初步审查

按初步审查记录表的规定进行初步审查。任何一项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3.3详细审查

3.3.1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人才可进入详细审查。

3.3.2 详细审查按详细审查记录表的规定进行审查。任何一项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3.3.3申请人有下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1.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事宜的；
3.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的；
5.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就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按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3.5 推荐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并推荐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3.6 编制及提交评审报告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由全体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审报告。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对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注明。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审查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审查结论。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委签到表；
- (2) 初步审查记录表；
- (3) 详细审查记录表；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 (5) 资格预审评审结果汇总表；

(6)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如果有）

4. 未满足规定数量时

申请人数量少于3家或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方式。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主要边界条件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 项目名称

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

1.1.2 项目实施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1.1.3 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1) 建设期：自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日期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超过2年。

(2) 运营期：自项目商业试运营日起，至合作期满。

(3) 商业试运营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提交商业试运营申请，政府方同意该申请之日的下一日，为商业试运营日。商业试运营期不少于3个月，不超过12个月。

(4) 商业运营日：项目公司完成商业试运营并通过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如需），项目公司向政府发出开始商业运营申请，政府方同意该申请之日的下一日，为商业运营日。

1.2 经济技术指标

1.2.1 项目区位与实施范围

(1) 项目区位

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路以南，周家巷沟以东，工程总占地面积4.4685公顷，其中一期已建成，工程占地面积2.2674公顷；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南侧，工程占地面积2.2011公顷。

(2) 服务范围

根据《海淀北部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稻香湖再生水厂的服务范围西起西北环线铁路，东至上庄路，北起后柳林沟及南沙路，南至西山地区，名人村以南，总流域面积约58.5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温泉镇中心区、翠湖科技园、

冷泉及南安河地区。

1.2.2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拟建设一座日处理量 8 万吨的再生水厂，出水标准达到京标 B，新增污泥脱水设备（含水率达到60%）。

1.2.3 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总计为62960.65 万元。

1.2.4 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期总投资为62960.65 万元，资本金出资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其余资金可以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

1.3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规定，项目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政府方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应当低于 50%、且不具有实际控制力及管理权。本项目综合考虑北京市海淀区财政承受能力、项目监管要求、稻香湖再生水厂一期工程的运营现状以及提高社会投资人参与积极性等情况，并结合实施机构的意见，股权结构中政府方不出资，由社会资本方独资成立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享有100%的股权，并享受相应的利润分配和风险责任。

第二部分项目交易结构

2.1 合作周期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财金〔2015〕57号）中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合作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30年，最短不低于10年。

本项目的合作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1）建设期：自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日期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超过2年。

（2）运营期：自项目商业试运营日起，至合作期满。

（3）商业试运营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提交商业试运营申请，政府方同意该申请之日的下一日，为商业试运营日。商业试运营期不少于3个月，不超过12个月。

（4）商业运营日：项目公司完成商业试运营并通过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如需），项目公司向政府发出开始商业运营申请，政府方同意该申请之日的下一日，为商业运营日。

2.2 投融资结构

2.2.1 投资结构

本项目为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约62960.65万元。根据国发〔2009〕27号文《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15〕51号文《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和国发〔2019〕26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资本金比例应达到国家标准并满足金融机构融资需求，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20%，为12592.13万元。

2.2.2 融资结构

资本金由社会资本方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及时出资到位。债务资金出资比

例为80%，即50368.52 万元，由项目公司负责向金融机构筹集，筹集不足部分由社会资本方通过其他合规方式筹集，项目公司承担向融资方还本付息的义务。为服务于本项目融资目的，项目公司在获得政府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其在本项目下的其他可质押权益（如收益权）或以其他方式设置担保权益。

2.3 项目公司组建

2.3.1 公司组建

本项目政府方不出资，由中标社会资本方自行组建项目公司，负责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2.3.2 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登记注册资本为 12592.1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项目出资根据建设进度逐步到位。

2.3.3 公司管理层结构

项目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建立董事会，组建经营管理团队。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项目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任。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项目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监督权，确保项目公司依法经营，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设总经理负责指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3.4 利润分配

项目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项目公司股东按实缴股权比例分配。以上事项分别在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等法律文件中予以具体约定，并将有关条款落实到项目公司章程中。

2.3.5 股权变更及转让

社会资本方应确保自竣工验收完成 1 年之内，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下列情况除外：

（1）经政府方书面同意的；

（2）转让为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如上述行为的起因涉及社会资本方过错，则认定为社会资本方违约，政府方有权视情形提取履约保函

项下的违约金额)。

(3)若合作期内申请到国家PPP基金或市级PPP投资基金或产业基金等资金,经项目公司与政府方协商一致,可相应调整股权结构。

自竣工验收完成(1)年之后,经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协商一致,社会资本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项目合同中的义务。

2.4 项目建设

2.4.1 项目公司负责事项

(1)按照PPP项目合同、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的约定完成投资、融资、建设、验收,在项目建成后负责运营、管理、维护、移交等;

(2)在合同期限内严格按法律及PPP项目合同规定进行建设和运营,并确保项目达到协议约定和相关法规明确的标准;

(3)项目公司负责进行项目融资,融资缺口部分由社会投资人负责自行筹措;

(4)按时报送本项目建设有关信息、资料、报表等,按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本项目所有档案;

(5)及时组织工程验收,按规定组织项目后评价,提出项目后评价报告;

(6)如本项目争取上级部门专项资金,项目公司需全力予以配合,在建设期内到位,则减少项目公司的融资额度,如运营期内到位,则作为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来源;

(7)项目公司在建设期负责的其他工作。

2.5 项目测试验收

项目建设安装完成后,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需对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质量进行测试、验收工作,也可以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测试、验收工作,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

项目建成后验收应保证合格,若没有通过,由项目公司负责不合格部分的返

工责任，并保证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全部建设项目的验收。

2.6 项目运营维护

2.6.1 项目运营维护范围和内容

运营期期间，项目公司为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主体，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和谨慎运营惯例，对本项目所有设施提供包括运营、维护在内的相关服务，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并接受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单位监督考核。项目公司承担项目运营维护的所有费用和 risk。

2.6.2 项目设备重置更新（恢复性大修）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同设备的运行寿命不同，部分设备需要进行重置更新或在项目移交阶段进行恢复性大修。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修理维护费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2%进行每年计提，综合考虑未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或改扩建等情况。

2.7 项目移交

项目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时，项目公司应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机制、流程和资产范围，将本项目相关设备设施资产、项目运营资料档案以及技术经验等移交给政府指定单位，并履行必要的培训和质量保证义务。项目公司需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况下，如移交时有尚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2.8 项目回报机制

2.8.1 投资回报机制

（1）污水处理费

本项目具有经营收入来源（北京市计提到居民用水费中的污水处理费），属于准经营项目，宜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2.8.2 污水处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污水处理费按照按月核算、按季支付的方式，由海淀区政府纳入年

度财政预算，并由实施机构支付给项目公司。

2.9 项目绩效考评体系

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等文件中对PPP项目绩效考核的要求，同时为督促项目公司按时合格完成项目建设且激励项目公司提高运营维护及服务水平，本项目设置基于绩效考核的付费机制。由实施机构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制定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就项目公司负责的建设和运营维护事项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额度。

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独立申请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 六、依法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七、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专业水平证明材料
- 九、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十、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申请适用）
-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1 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
 - 11-2 关联情形声明函
- 十二、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或证明

一、资格预审申请书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经研究并充分理解贵方_____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项目编号：_____），下述签字人已被授权正式代表（申请人名称），并以其名义在此申请就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进行资格审查。

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贵方审查我方参加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预审。

二、我方在此声明，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对我方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准确性。我方已经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所有可提供证明材料的部门或人员向贵方提供贵方认为需要的资料。

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与我方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电话/传真

三、我方在此声明，我们充分理解并确认接受下列条件：

1、任何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采购人有权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的各项资料、信息进行复核，必要时包括实地考察。

2、贵方保留下列权利，在行使这些权利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没有义务向申请人解释原因：

（1）只选择符合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人；

（2）拒绝任何或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

3、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自递交截止日起在180日内保持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有效期内，我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通过资格预审，本文件将作为我方投标文件的附件。

下述签字人声明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申请人名称：（盖独立申请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

贴处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等（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相关资料，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盖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

贴处

注：1、有授权委托书时，需要提供此文件；

2、资格预审时现场核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日期:

申请人名称:			
1、一般资料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年限			
公司住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e-mail			
2、本项目联系人员			
	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e-mail			
注: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格式自拟。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我单位（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资格预审和招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申请人：（盖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依法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申请日期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回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免税证明。

2、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申请日期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回单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3、如申请人为境外企业，依据当地法律规定提供并说明

七、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若经营不满三年，自成立之日起）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注：格式自拟，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八、专业能力证明材料

1、专业水平要求

专业水平要求申请人近两年在大陆境内至少有一个运营或者在建的平均日处理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含）以上的污水处理的项目业绩，且在该项业绩中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须提供 PPP 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证明材料

（1）申请人需提供业绩合同（需体现规模）。

（2）若申请人提供其参与组建的项目公司的业绩，应同时提供该项目公司相关证明材料（可证明该公司是申请人参与组建的专门为该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九、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根据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 年-2019 年连续三个年度净利润均为正值；2019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小于 85%。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数据 (人民币等值)	<u>2017</u> 年 (人民币万元)	<u>2018</u> 年 (人民币万元)	<u>2019</u> 年 (人民币万元)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流动资产			
净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税前利润			
税后利润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十、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申请适用）

参考格式如下，申请人联合体协议书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其中（甲公司名称）在项目公司的股权为_____%，（乙公司名称）在项目公司的股权为_____%；

（乙公司名称）在项目公司的股权为_____%，.....；

备注：联合体各方均需在项目公司占股。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资格预审及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及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
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
风险；

（4）如中标，牵头人（甲公司名称）主要承担_____，联合体成员（乙公司名称）承担
_____，联合体成员（丙公司名称）承担_____，.....并以书面合同形式予以
确认；

3. 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各成员资格条件不得发生实质性的变更，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
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联合体各方应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副本__份，联合体员
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

申请人须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投融资能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少于 6 亿元人民币（须提供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11-2 关联情形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申请。

说明：申请人应当提供本企业的股权关系和管理关系架构和说明。

声明函格式自拟。

十二、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或证明

